

海外僑民學校現職教師獎勵申請表

年 月 日申請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請貼兩年內 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一張
	外文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 資料	地址： Email： 電話：			
最學 高歷	校名			科系		畢業時間	
服務 經歷	學校或任教機構名稱		在職年月數		起訖年月(西元)		備註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檢附證明文件 計_____份。 非實際從事教學之 年資不予採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 計		年 月				
申請獎勵 年 屆	☐ 10年屆 ☐ 20年屆 ☐ 30年屆 ☐ 40年屆 ☐ 50年屆		現職 學校		教授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_____小時
			現任 職務		教學 語言	☐ 華語 ☐ 臺語 ☐ 客語 ☐ 粵語	
是否曾獲 僑委會教 師獎勵	☐ 否		☐ 是，請填 寫獲獎年度 及獎勵年屆	_____年 獲_____年屆 獎勵	_____年 獲_____年屆 獎勵	_____年 獲_____年屆 獎勵	_____年 獲_____年屆 獎勵
學校評語							
駐外單位 初審意見							
備 註	一、本表由教師個人填寫且須經任教學校核可推薦，送請當地駐外館處初審後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 二、本表服務經歷欄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貼。 三、請檢具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書明任教起訖年、月）。 四、本人已詳閱背面之「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請簽名：_____						
申請人： (簽章)			校 長： (簽章)			初審單位（駐外館處）： (簽章)	

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辦理。
- 三、蒐集之目的：本會為辦理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遴薦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出生地、通訊地址、Email、電話、學歷、服務經歷、現職學校、現任職務、教授科目、學校評語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申請本會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會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之審查、獎狀等相關獎勵品之製作、獎金發放及資料統計分析等工作。
- 六、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七、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查並喪失獎勵資格。